

证券代码：400147

证券简称：当代3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2年10月1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厦门中院”）根据债权人胡超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当代东方”或“公司”）重整一案，并于2022年11月1日指定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担任当代东方公司管理人。2023年1月20日，厦门中院根据当代东方公司的申请，准许当代东方公司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。2023年4月24日，厦门中院裁定当代东方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3年7月18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31日、2023年4月14日和2023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2）、《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、《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一、债权人会议的主题

对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表决。

二、形式及要求

债权人会议采用非现场书面形式召开（即本次会议不设置会场）。债权人根据要求填写、提交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票》，并于2023年8月28日下午17:30前将签署完毕的《重整计划草案》通过邮寄递交方式提交给管理人。

部分债权人因决策及邮寄时间等客观原因，不能按期完成投票，向管理人提出延长表决期限至2023年9月7日下午17:30。（详见公司2023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当代东

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会议表决期限延长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3-046）

截至2023年9月7日下午17:30，部分债权人以表决需报至上级机构决策且审批周期较长等客观原因，再次向管理人提出延长表决期限的申请。（详见公司2023年9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会议表决期限延长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。

三、表决结果

截至目前，经统计，担保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均未表决通过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因大部分债权人希望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继续磋商，调整债权清偿方案并希望促成重整。管理人拟与重整投资人磋商、谈判后，将修改后的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二次审议表决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8日